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24號

原告 周貞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泉閔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年籍及住所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僅列被告姓名為「甲○○」，並未記載「甲○○」之年籍及其住所，本院無從特定被告及其應送達訴訟文書之地址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年籍及住所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